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5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蕭頌蒲
選任辯護人　陳柏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00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6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民國115年4月14日以114年度訴字第800號判決判處被告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皆稱僅就原判決量刑（含刑法第59條）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76、90-91頁），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含刑法第59條）部分。因此，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含刑法第59條）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罪名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三、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部分之認定，均

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四、被告上訴意旨（含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係中度心智障礙之人，對於詐欺集團利誘犯罪時之判斷能力，未如一般有通常智識、經驗之人的完整認知、理解。復被告係因求職而為詐欺集團所利用，非於起初即有從事犯罪獲利之意思，且非但未獲得任何利益，反而成為詐欺集團高層的代罪羔羊。又被告與被害人楊振紳、劉香岑均達成民事調解，並已給付調解金額完畢。再者，被告於114年3月4日喪母，父親亦逢失業，仍需被告扶養，家庭生活及經濟一夕之間發生劇烈變故，始急於謀職而參與本件犯罪，其可責性尚低。被告所處情境值得令人同情，應有適用刑法第59條再次酌減其刑之必要云云。

五、經查：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比較觀之，修正後增加「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減刑規定。是經比較之結果，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㈡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時就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均自白，並陳稱：未獲得報酬等語（原審卷第72頁），卷內復無證據可認被告有獲取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被告就洗錢罪，已於偵查及審理時自白不諱，且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原得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部分，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就此得減輕其刑部分，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㈣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顯可憫恕，且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貪圖不法利益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運作，擔任車手工作，並致使告訴人2人遭受損失。復次，被告依指示提領遭詐騙款項，不僅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更影響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犯罪情節非輕，實難認其所為有何特殊原因或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且被告本案犯行，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依法亦不能以「家中經濟因素而犯案、犯後坦承犯行、犯罪所得不多」等諸理由認有顯可憫恕之情形。是被告所犯本件之罪與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該條酌減其刑之適用。從而，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尚屬無據。

六、又查：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裁量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則應就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

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本應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快速賺取錢財，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治安，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工作，雖非擔任直接詐騙被害人之角色，惟所分擔提款車手之工作，全屬本案詐欺集團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不可缺少之重要分工行為，所為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實無可取，應予嚴正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合於前述想像競合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又被告已與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2所示被害人均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各1份（原審卷第97-100頁）附卷可考，堪認其已坦認錯誤，知所悔悟，酌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分工，尚非屬整體詐欺犯罪計畫中對於全盤詐欺行為握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角色，參與犯罪之程度、手段尚與集團首腦或核心人物存有差異，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等情節。參以被告除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案件外，前無刑事前科紀錄，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尚佳。兼衡被告於原審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54頁），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原審卷第75-76頁），復參酌告訴人、檢察官及被告就本案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刑（各有期徒刑8月）。本院認原判決關於本案科刑之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而為量刑之準據，經核並無量刑輕重失衡、裁量濫用之情形，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之理由，已為原判決審酌時作為量刑之參考因子，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難認有據。

㈡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及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曉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